物资部关于国防军工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管理暂行办法

　　为贯彻治理经济环境，整顿经济秩序和深化改革的方针，保证国防军工国家指令性计划任务的需要，防止计划外生产建设和民品生产挤占、挪用计划内分配物资，经与国家计委研究特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一条　国防军工国家指令性任务需要的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，要按产品或单项任务的物资消耗定额核算需要，并按产品、任务完成实际消耗单记台帐进行核销。防止出现军品民品消耗不分，底数不清，管理混乱的现象。　　第二条　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的分配范围：　　一、国内所需的军事装备生产、科研、试制（包括高科技项目），以及必须由本部门生产的专用零配件；　　二、国家指令性计划如民船、民用飞机等民品生产、科研、试制以及必须由本部门生产的专用零配件；　　三、与一、二项相应的工装、模具、自制专用设备；　　四、军品生产的厂房、设备维修、技措、革新；　　五、军队，武警除国家合同订购和自由购销的机电设备外，必须自行生产和加工的装备、装具、器材，武器装备和国防设施、营房维修，科研、军事援外等；　　六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确定的国防军事专案、专项工程任务；　　七、国家计划内基本建设项目。　　第三条　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，要按照首先确保国家军品生产、科研、试制（包括高科技）、军队武器装备维修、国家专案、专项工程、国防重点建设项目、指令性计划民品的原则，合理安排相应的工装、模具、自制专用设备、技措、维修；根据国家产业政策，视资源条件，择优补贴民品生产的需要，统筹兼顾，确保重点。　　第四条　国防军工各零字单位要按物资部国防军工司的统一要求，组织编制指令性分配物资综合平衡计划。　　第五条　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的物资，除个别一次分配外，均在预拨订货会前，由物资部国防军工司根据资源情况分配货单控制数。由各零字单位根据计划年度任务编制货单，货单要突出重点。任务，建设项目不明确的，要严格控制预拨，首先保证已明确的军品、重点建设任务的需要。　　第六条　编制全年物资申请计划的主要依据。　　一、要严格依据当年国家正式下达的国家指令性任务，逐级核实需要。　　二、成批生产军品现在消耗定额，要从严合理地修订，没有物资消耗定额的要制定消耗定额。年度需要量应依据当年任务（扣除在制品）和物资消耗定额计算，并结合库存情况提出申请量。新投产的产品所需大型工装、模具、自制专用设备，视产品批量大小，在产品用料基础上核定合理供应比例。老产品的工装、模具所用物资，要审定定额，并视磨损、消耗情况核定更新维修比例。　　三、科研、试制任务，要按实际需要或参照以往实际消耗情况核定需用量。　　四、军品生产的厂房和部队营房的维修，各部门要在调查核实历年实际消耗水平基础上，制订维修用料定额或比例。　　五、列入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品按本条第一、二两项要求编制申请计划。　　六、国家预算内一般基建、技改、抗震项目、国家重点项目和国防建设的物资分配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　　第七条　生产民品所需物资，按照物资部印发的《国防军工企业生产民品需用物资择优补贴、供应的暂行规定》执行。　　第八条　各零字单位在编报全年物资综合平衡计划的同时，应对上年度的军品生产、科研、武器装备维修等工装、模具、自制专用设备和技措、维修消耗的物资按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单独核销，并将统计的实际消耗报物资部国防军工司审查确认。　　第九条　各零字单位要加强节约、回收、综合利用、代用等工作，结合本部门、本行业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出切实有效的具体办法、措施，成绩显著的要在物资分配、供应上给以优先照顾。　　第十条　各部门、各地区、各使用单位对国防军工指令性计划分配的物资，必须按国家计划规定的用项使用，不得擅自挪作他用。对品种规格不合用，可通过互相调剂串换解决，以保证国防军工指令性生产、建设的需要。不准以盈利为目的将计划内物资转为计划外销售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提前单独召开国防军工用物资订货会　　一、为了落实国防军工指令性物资的分配计划，确保军用物资和军品计划的需要，在召开全国订货之前，提前单独召开军品用钢材订货会议。订货会议以物资部为主，会同生产主管部门组织召开，由供方生产企业和需方主管供应机构及重点需要单位参加。　　二、对于国防军工指令性计划分配的物资，生产企业要按分配计划和需方提出的具体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接受订货，优先安排生产，不得以原材料、能源和交通紧张为由，压缩应承接的国防军工订货，或不按合同交货。　　三、订货过程中发生争议的问题，由物资部会同供需双方主管部门协商解决。　　四、国防军工指令性分配物资供货合同发生纠纷，按《经济合同法》和《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》有关规定处理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本办法由物资部国防军工司负责解释。